

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牛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

2020.09.17 第一版

2021.05.12 更新

2021.10.20 更新

2021.12.17 更新

【動機篇】

一、為什麼要開放美牛進口？

在確保食安、照顧產業的前提下，政府希望爭取更大的國際空間，因此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後，參考國際規範開放美牛進口。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除了考量國情與消費習慣，也必須遵守國際規範。政府針對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之後，發現不會有食用安全問題，在落實標示與管理措施下，對產業也沒有影響，而且對臺灣的國際參與很有幫助，才決定開放。

二、開放美牛進口，是為了換臺美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犧牲國人健康及產業嗎？

當然不是。健康是不容交換的，美牛進口是根據國際標準，以及嚴謹的風險評估結果，在保證國民健康及維護國內產業的前提下才開放，確保食用安全是最高原則，絕對不會犧牲消費者權益。

三、不開放美牛，臺美關係會受影響嗎？

美國一向是臺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我國在評估美牛是否開放的過程中，美方確實非常關切我國採取的措施是否有科學依據，並做為推動臺美 FTA 的重要指標。我國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決定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相信臺美關係將更為緊密，對臺灣經貿發展將有幫助。

【背景篇】

一、國際組織如何定義與分級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美國牛肉的風險高嗎?

- (一)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動物疾病管理扮演重要角色，其負責制訂全球動物衛生及防檢疫標準，以維護國際動物及其畜產品之貿易安全，並促進國際間動物衛生合作。
- (二)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依據會員國提送資料，由專家小組及科學委員會審查，依評估結果將申請國之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等級劃分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以及風險未明等三種風險等級。
- (三) 美國現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評定之風險可忽略國家，在該組織規範下，風險可忽略國家之所有年齡的牛隻與牛隻的所有部位是安全無虞的，均可於國際間自由貿易。

【安全篇】

一、輸入美國牛肉，是否需要報驗？

- (一)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二) 輸入美國牛肉需來自核准輸入工廠名單，報驗時須檢附檢疫證明、輸臺證明、衛生證明，並依規定進行查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

二、主管機關如何針對美牛進口進行把關？

- (一) 政府會依現有管理機制，強化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 (二) 為維護國人食用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進口與國產牛肉產品之抽驗並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以確保市售牛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各販售通路、製造業及餐飲業共計抽驗 2,252 件(包括國產 64 件、進口 2,188 件)，其中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規劃抽驗 1 件美國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其餘均符合規定。

三、吃三十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有沒有危險？

衛福部已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發現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風險極低，這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分類上，屬於風險可忽略，因此不會有食用安全的問題。日本、中國、越南以及許多國家，均已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

【經貿篇】

一、臺灣經濟要發展、就要走出去與國際接軌

- (一) 臺灣在這波美中貿易戰及抗疫過程中表現亮眼，大幅提升臺灣產業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現在是各國最重視臺灣的時刻，我們應該掌握這個難得的契機，排除障礙走出去跟國際接軌。
- (二) 我國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政府有決心要走出去，包括工商協進會、工業總會、機械公會等工商團體都表支持。因此我們要積極面對阻礙我們走出去的障礙，例如美牛問題。
- (三) 鑒於臺美洽簽 BTA 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居關鍵之重要性，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牛問題，嚴重阻擋我國與美國進一步深化經貿關係，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非常不利。

二、臺美洽簽 BTA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機會稍縱即逝

臺美雙邊關係不管在戰略、安全還是經貿上都來到史上最緊密友好的時刻，簽署臺美 BTA 獲得美國國會、政府及企業普遍支持。

三、臺美 BTA 帶動臺灣下一波經濟成長

依我國海關統計，2019 年雙邊貿易超過 2.43 兆新臺幣，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13.18%，美國亦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美商更為我第 3 大投資來源及第 2 大投資目的國。

出口方面，2019 年我國對美出口值為 1.39 兆新臺幣（較上年增加 17.10%），占我國總出口額 14.05%，主要出口項目為筆電及零附件、電機設備及零附件、車輛及其零附件、鋼鐵製品、塑膠及其製品。

進口方面，2019 年我自美進口值為 1.04 兆新臺幣（較上年增加 5.21%），佔我國總進口額 12.19%，主要進口項目為渦輪噴射引擎、渦輪機、半導體工具機及零附件、石油原油、積體電路、光學儀器及飛機。以下為臺美 BTA 對臺灣經貿戰略利益：

- (一) 貿易成長：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還有國際局勢的變化，我們推動臺商回流/三大投資方案金額目前已達新臺幣 1 兆 830 億。回流的臺商，大部分都以美國市場為目標，所以我們跟美國進一步深化與對接，對回流的臺商以及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幫助。依據中經院研究，臺美簽署 BTA 將可提高我對美貨品及服務業出口，增加 1,500 億新臺幣，主要受益產業包括金屬製品(18%)、成衣(含功能性成衣，成長 131%)、塑橡膠(23%)等。
- (二) 投資信心：美國是全世界最高標準的市場，也是全世界創新的源頭，跟美國簽 BTA 等於取得全世界最高標準的認證，也會增加國際大廠及公司對投資臺灣的信心。不只是美國，包括擁有先進技術的歐、日本企業，也會跟進來臺灣投資。
- (三)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 1952 年累計至 2020 年 7 月底，美商來臺投資計 7,081 件，金額約 7,418 億新臺幣（占僑外投資 13.55%），Google、微軟等美商更宣布在臺灣設立資料中心及亞洲最大的工程研發基地。
- (四) 另自 1952 年累計至 2020 年 7 月底，我國赴美投資計 5,696 件，金額約 5,493 億新臺幣（占僑外投資 12.09%）。截至本年 6 月臺商赴美投資金額前 3 名廠商為大陸建設公司、瑞昱半導體公司及臺杉水牛投資公司；近期我半導體產業龍頭臺積電更宣布將在亞利桑納州投資 3,600 億新臺幣興建先進晶圓廠。
- (五) 產業連結：我國應把握美國重建其產業供應鏈的關鍵時機，於此時刻，簽署臺美 BTA，不僅美國市場商機可期，更將帶來示範效果，提高世界知名品牌商與我國業者建立安全供應鏈的意願，攜手共同布局全球。
- (六) 示範效果：美國居世界領導地位，與我簽署 BTA，將帶來示範效果，有助我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類似協定。

四、開放美牛、政府來把關

我們一定會依據國際標準、科學證據訂定標準、在為維護國民健康、保護產業等條件下，走出去與國際接軌。